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  
馬步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59/07-08號 ——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1月14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61/07-0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661/07-08(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2008年2月19日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19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委員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及
- (b)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

就上述(a)項，委員察悉，秘書處已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告示，邀請各界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律政司司長和民間電台的代表亦已獲邀出席會議。委員要求秘書處就此事項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並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地方對電台廣播的規管，以方便討論。

秘書處

### 2008年3月10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1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報告；及
- (b)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單仲偕議員建議的新增項目"跟進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各政策局／部門2000-2001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撥款及開支"，將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以供討論。秘書處已於2008年2月22日透過立法會CB(1)868/07-08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安排。)

**IV.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立法會CB(1)711/07-08(01) ——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及有關公眾頻道的相關資料摘錄

立法會CB(1)711/07-08(02)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號文件

委員會於2007年3月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摘要及有關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的相關資料摘錄

立法會CB(1)711/07-08(03) —— 相關剪報)  
號文件

申報利益

5. 主席申報他提交了一項商營電台廣播牌照申請，以營運調幅(AM)電台廣播服務。主席察悉，由他主持此議程項目的討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方面的關注，但委員並無表示反對，因此他繼續主持會議。

6.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是新人民電台的台長。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延遲就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前景發表諮詢文件的理由，該文件原定在今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表示近期有關民間電台的訴訟，引起社會關注及討論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的問題。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及民間參與廣播事務都是高度敏感和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處理及一併解決，因此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他表示，政府當局深知公眾與港台員工關注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和港台的前景。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按計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文件，廣泛諮詢立法會議員、公眾及其他持份者。他呼籲港台員工以他們一貫的專業精神繼續提供優質的公共廣播服務。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就發放頻譜以推行數碼廣播訂定的政策目標，以及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條例》(第562章)的工作。她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應該公平編配，確保頻譜的使用具效能及效率。政府支持引入數碼廣播，藉以增加頻譜效率和提供更多頻道容量，讓市民有更多節目選擇。就此，自2000年起，頻帶III和L頻帶內的頻譜已預留作發展數碼聲頻廣播之用。然而市場反應冷淡，又沒有營辦商表明有興趣進行技術測試。為配合國際趨勢，即利用數碼廣播技術提供流動接收服務，以及把數碼電台和數據傳輸當作流動電視的附帶服務，政府當局已展開第二輪諮詢，收集各界對於在本港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的意見。

9. 關於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鑒於電子通訊界在科技上的進步及市場上的匯流，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保持規管制度切合時宜，確保該制度繼續有利於廣播業和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於2006年進行的一項公眾諮詢發現，各界的普遍共識是應採取循序漸進模式，首先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以便對整個電子通訊業作出有效、高效率和協調的規管。其後，通訊局將要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並向委員講述《電訊條例》第IIIA部所載的聲音廣播發牌機制。待發牌當局，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公布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及過程中曾考慮的各項因素。

政府當局

11.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發言稿，已於2008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7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諮詢時間表

12. 湯家驊議員表示，社會對於包括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的公共廣播服務諮詢文件期待已久，當局此時卻延遲發表，他感到極為失望。他要求當局解釋，延遲的原因是技術上的困難還是政策上的考慮。他憂慮政府當局藉着無限期延遲諮詢來打擊港台的正常運作，並質疑近期涉及民間電台的訴訟，如何及為何會與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及港台的前景沾上關係。

13. 關於延遲諮詢的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需要更多時間對所有事宜作整體考慮，並強調政府當局絕對無意試圖打擊港台的正常運作。他表示，由黃應士先生擔任主席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帶出了多個需要詳細研究的課題，包括管治架構、問責及財務安排等。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日後發展和港台的前景都是敏感而複雜的課題，不但牽涉本港廣播業的各個層面，更會產生深遠的文化、社會及財政影響。此外，近期針對民間電台的法律程序引發公眾關注的事項亦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因該等事項不僅觸及聲音廣播發牌制度，也涉及頻譜的供應和使用，以及發放頻譜供社區頻道使用。他解釋，由於在現有13條電台頻道中有7條由港台營運，故此有關有效使用頻譜及開放大氣電波供設立社區頻道的事宜，應與港台的前景和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一併考慮，這做法較為恰當。為全盤處理各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在內部進行深入討論和商議，以便為公眾諮詢制訂一套周詳的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尚未到達可作出政策決定的階段，並會按計劃廣泛諮詢公眾和立法機關。

14. 湯家驊議員仍不表信服。他表示設立公共廣播機構雖然與頻譜編配有關，但不一定取決於該事宜。湯議員提到檢討委員會主席和部分成員對延遲諮詢公開表達不滿，他要求政府當局訂定諮詢時間表，盡快回應公眾對港台前景和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廣泛關注。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處理港台的前景問題，並批評政府當局欠缺效率，以致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停滯不前。她深切關注到，把公共廣播服務諮詢、港台的前景及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電台使用等事項，與針對民間電台的法律程序捆綁在一起，只會使一切停頓下來，必須待《電訊條例》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得出裁決才可繼續。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鑒於涉及的事項十分複雜和敏感，他不適宜在現階段提供時間表。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有關諮詢不會無限期擱置，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 *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16. 劉慧卿議員提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民間電台營運非商業及非牟利社區電台服務的申請，以及近期一項涉及一名行政會議成員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她質疑發牌制度是否公平和具透明度，因在該制度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有關營運電視節目服務或聲音廣播服務的申請時，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力。她批評該發牌制度黑箱作業，剝奪公眾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基本法》下保證言論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故促請當局及早進行檢討，以加強發牌程序的公平性及透明度。

17. 湯家驊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是次有關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是否違憲的爭議，起因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批出牌照方面，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和絕對酌情權，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的言論自由。此外，《電訊條例》並無清晰訂明發牌的準則及規定，又沒有條文容許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上訴。他提到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1)736/07-08(01)號文件)所載《廣播條例》下建議的流動電視發牌制度，並詢問為何聲音廣播的發牌程序不能以流動電視的發牌架構作為藍本。

18. 梁國雄議員指斥，現行發牌制度是殖民地時代的惡法。他質疑該發牌制度的公信力，並批評決定過程缺乏透明度。他抨擊現時並無立法規定行政長官必須解釋或公布其決定。他察悉負責提供建議的機構，即廣管局的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並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是否批出牌照方面擁有不受約制權力，違反《香港人權法案》及《基本法》，因該項權力限制了公眾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的權利，迫使市民作出公民抗命行為。他仍然認為，規定公眾必須領有牌照方可開展電台廣播，已損害他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聲音廣播服務發牌制度詳載於《電訊條例》第IIIA部。在該制度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牌照申請提供的建議後，便會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隨着民間電台於2006年申請聲音

廣播牌照以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政府當局已引入新的行政安排，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及確保公平。根據該等安排，當局會參考電視發牌制度，在處理新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又會公布申請的詳情和提供資料，讓市民或有興趣的人士向廣管局提出意見。廣管局的意見亦會送交申請人以供回應，使申請人可就廣管局的分析和建議作出陳述。申請人的陳述連同廣管局的分析和建議將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作出最後決定。她強調，民間電台的申請的處理方式已依足適當程序，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該申請提供的意見和建議、民間電台回應廣管局的建議而呈交的陳述後，才作出有關決定。至於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她向委員表示，現時有既定機制供行政會議成員遵從。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同意現行發牌制度的運作不具"透明度"，並表示既定的發牌機制具透明度及公平。他表示，雖然《電訊條例》並無訂明發牌準則，但有關申請聲音廣播牌照的法例已全部公開讓市民參考。此外，準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會獲派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須提交的資料"單張。廣管局亦就聲音廣播的技術要求發出電台業務守則，並張貼於該局的網站供公眾取閱。故此，所有申請人可透過不同途徑得知申請牌照的技術、財政及管理要求。至於民間電台的申請，他表示，廣管局曾要求民間電台提交更多關於其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的資料，以便評核其申請。民間電台已獲書面告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過程中所考慮的各項因素。此外，當局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向立法會議員匯報就該項申請作出的決定。就此，主席請委員留意於2006年12月就民間電台的申請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2/26 (06) Pt.4)。

21. 梁國雄議員仍不表信服，並質疑有否立法規定必須公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證實，根據既定機制，政府當局須公布有關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決定。他表示根據相關的廣播法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當局，而政府當局則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申請作出的決定。應委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所述的既定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已於2008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7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檢討《電訊條例》

22. 劉慧卿議員提到裁判官最近裁定，根據現行《電訊條例》的發牌制度及觸犯有關係文的控罪，均違反憲法。她要求政府盡快檢討《電訊條例》，使之符合公眾期望。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察悉，裁判官已接納控方陳詞，暫緩執行其有關違憲的裁定，並推翻有關撤銷對民間電台和相關人士所有控罪的決定。律政司會盡快對裁決提出上訴。她強調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政府有責任執法和維持法治，這些都是本港賴以繁榮成功的基石。

24. 關於檢討《電訊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訊及廣播之間的界線已因媒體匯流和數碼化而變得模糊，政府早已認為現時廣播及電訊各自獨立的規管機構的安排已不再有效，並建議按部就班盡快設立通訊局，負責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及理順《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的獨立制度。她強調在等待檢討《電訊條例》和作出立法修訂期間，政府當局已就民間電台的申請，適時採取行政措施，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引入公眾參與的元素，以及讓申請人因應廣管局的建議和政府當局的想法作出陳述。這些措施有助確保有公平的聆訊。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於2006年年初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廣管局和電訊局合併，但至今並無匯報任何進展。她批評政府當局拖延檢討《電訊條例》，並表示有理由相信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只會在終審法院的官司敗訴後才修訂《電訊條例》。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檢討的時間表，並表示沒有理由拖延期待已久的檢討來等待上訴結果，政府當局亦不應把每件事交由法院裁決。湯家驊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檢討《電訊條例》與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毫無直接關係，政府當局試圖利用司法程序來達致政治目的，是侮辱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智慧。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依然認為，無論法律訴訟程序的結果如何，當局應盡快檢討及改進《電訊條例》和不合時宜的發牌制度。

26.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檢討《電訊條例》和發牌制度，對於此事毫無進展亦深感失望。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疏忽職守，沒有作出政策檢討和立法修訂，並強烈要求一旦政府當局在有關上訴的官司中敗訴，主要官員須引咎辭職。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拖延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她表示，由於反對裁判官所作裁決的上訴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當局不適宜對案件的具體情況置評。她強調，釐清《電訊條例》有否違憲至為重要，從而提供清晰路向，在這基礎上擬訂發牌制度的機制和界定發牌當局的管轄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承諾進行檢討，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制訂實施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時注意該項政策和相關法例，同時參考廣播科技的進步和市民日漸提高的期望。

#### *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頻道之用*

28.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公眾頻道的討論可追溯至1980年代，然而經過二十多年的討論，香港尚未引入公眾頻道，他們對此深感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基於政治考慮，害怕內地政府和公眾的反對聲音，故此不願意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

29. 關於頻譜的供應和編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本港現時提供的電台服務包括了13條FM和AM電台頻道，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各自營運3條頻道，而港台則營運7條頻道。這些頻道已耗盡FM頻帶(87兆赫至108兆赫)內的頻譜容量。她表示由於全面覆蓋規定、香港面積細小又多山丘地，加上高樓大廈林立，因此頻譜的規管甚為重要，以確保沒有頻率干擾及全港多處地方的接收都達致可接受水平。考慮到本港現時7條FM頻道覆蓋全港一般需要使用的頻寬，已不能進一步使用其餘頻寬來增加更多FM電台服務，原因是需要避免對香港、澳門及廣東省的FM電台廣播服務、航空服務及導航設施造成干擾。故此，不能再供應覆蓋全港的FM頻率作社區電台頻道之用。她補充，政府當局其實正盡最大努力，處理多宗有關本港某些地方受干擾和接收質素欠佳的投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頻譜是珍貴的社會資源，必須有頻譜政策，令頻譜的使用具效能及效率。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努力不懈，因應科技的發展和公眾期望，確保政府的頻譜政策會顧及社會需要。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香港聲稱是最先進和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但政府當局應該為聲音廣播的落伍而感到羞恥。他注意到多個聽眾來電清談節目都被"腰斬"，並表示民間團體欠缺平台表達意見，導致類似民間電台無牌廣播事件。他指出，目前的發牌制度側重於財政考慮，不符合世界趨勢，因為不少海外經濟體系

的社區頻道均獲得政府津貼。陳議員察悉，除了北韓的例外情況外，香港是唯一一個地方只有兩家商營廣播機構提供電台廣播服務。他批評政府利用有限制的發牌制度來打壓言論自由，剝奪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他要求訂立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的時間表，並表示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應交還市民以維護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劉慧卿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開放社區頻道，除大財團外，俾使財力欠佳的公民組織都可以有平台表達意見。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意香港的言論自由走下坡，並認為政府當局向來堅守市民的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這些都是本港賴以穩定繁榮的基石。他表示已有各種渠道開放讓香港市民表達意見，包括批評政府。現行廣播服務包括了13條由公帑資助或／及商營電台頻道，已照顧公眾對不同廣播服務的各類需要。此外，新媒體(例如互聯網)亦為有特別興趣和民間組織提供有效的平台，推出多媒體服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勾劃未來路向時，會留意委員的意見和社會期望，務求以公眾最大的利益為依歸。

#### V.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的諮詢

(立法會CB(1)661/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736/07-08(01) —— 政府當局提供發展號文件  
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月30日發出)

立法會CB(1)741/07-08號 —— 政府當局提供發展文件  
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月30日以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透過投影片資料，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就香港發展流動電視服務進行的第二輪諮詢。這項諮詢將為期3個月，直至2008年4月28日。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表示，流動電視把流動通訊與電視結合，提供隨時隨地均可享用的多媒體服務。

流動電視的發展是媒體匯流的最新科技，可以讓觀眾接觸更多不同類型的內容及節目選擇。香港在應用網絡電視技術上更是領先全球，有超過100萬個用戶。本港的有線和衛星電視服務已數碼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亦於2007年12月正式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和流動電話已能接收以串流方式傳送的多媒體內容(稱為"串流類流動電視")，不過在海外市場，以點對多點廣播技術作流動傳輸(稱為"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技術亦在迅速發展中。廣播類流動電視把視聽內容傳送至流動器材，更能善用頻譜，但需要編配額外頻譜。在2007年年初就流動電視進行第一次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本港盡早引入流動電視服務，多家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亦表明有意推出流動電視服務。該項諮詢工作旨在敲定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當局預期在2008年年中公布有關推行框架，然後訂立《電訊條例》(第106章)下所需的附屬法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擬於2009年上半年安排相關的頻譜競投，並就流動電視服務發牌。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特別指出各項主要建議：

- (a) 關於頻譜供應，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可傳送多達6條流動電視頻道(假設採用T-DMB技術)；而特高頻頻帶內1條數碼頻道可傳送多達20條流動電視頻道(假設採用DVB-H技術)。當局建議這些頻道主要編配作發展點對多點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
- (b) 關於頻譜編配，建議採用流動電視主導模式。頻帶III及特高頻頻帶內最少50%傳輸容量應用來傳送流動電視內容，餘下容量則可用作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例如數碼聲頻廣播、數據傳輸服務等，以促進數碼電台的發展。
- (c) 關於頻譜指配，上述(a)項所界定的頻譜，建議透過公開競投程序予以指配，配以簡單的資格預審準則(不實施有關擁有權及相互持股的限制)，適當的服務承諾和支付頻譜使用費。
- (d) 關於發牌安排，為促進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又需要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當局參考了國際間的做法，建議就流動電視內容採用較寬鬆的發牌及規管方式，方案有兩個：透過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把流動電視納入該條例下的發牌及規管制度，成為一項新的電視節目服務；或藉着一般法例和業界公布的自我規管業務守則來規管流動電視。

- (e) 關於地區覆蓋範圍，建議流動電視服務應與傳統免費廣播服務看齊，覆蓋全港。
- (f) 關於使用山頂發射站，建議共用有關設施，惟須透過業界經磋商後達成協定。然而，假如未能達成協議，電訊局長有權介入和作出裁決。

## 討論

### *使用山頂發射站和相關設施*

33. 由於本港多山丘地，適用的山頂發射站用地供應非常有限，楊孝華議員對山頂發射站和相關設施的使用，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表示關注。他詢問，個別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是否須於山頂發射站用地自設轉播站，抑或可共用現有發射站和相關設施，以推出流動電視服務。他表示基於環境理由和成本效益，應鼓勵共用這些稀有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鑒於山頂發射站用地供應非常有限，政府認為現有發射站和相關設施應物盡其用，滿足社會對電訊、廣播及其他服務(包括流動電視)的需求。當局建議共用該等用地和相關設施，惟須透過業界經磋商後達成協定，如未能達成協議，電訊局長有權介入和作出裁決。他們表示，在香港，並非所有山頂都適合用作興建發射站，兩家免費廣播機構現有山頂發射站和相關設施的網絡，實質上覆蓋了全港大部分地區，日後可共用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可租用現有山頂發射站，按照其業務計劃如期推出流動電視服務。

### *香港發展數碼聲頻廣播*

34. 陳偉業議員察悉流動電視服務發展迅速，但對於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毫無進展則感到失望。他表示雖然經過多年討論，市民亦不斷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作社區頻道之用，但電台廣播數碼化事宜卻停滯不前。鑒於對頻譜的競爭需求，他關注編配頻譜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會否大幅限制數碼電台日後的發展。他極之擔心政府當局另有圖謀，利用頻譜供應非常有限做藉口，進一步拖慢數碼廣播的發展。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根本無需擔憂。他強調政府的廣播政策目的是，讓市民有更多節目選擇和方便引入創新的廣播服務。他重申，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在致開會辭時所述，自2000年起，已預留頻帶III

和L頻帶內的頻譜作為發展數碼廣播之用。然而市場反應冷淡，又沒有營辦商表明有興趣進行技術測試。他指出根據建議的頻譜編配，在建議騰出用作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的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中，最少50%傳輸容量必須用作傳送流動電視內容，餘下容量則可用來提供其他附加服務(包括數碼電台)。故此，政府有意把握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機會，以便同時推出數碼聲頻廣播。他表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不論作為獨立的服務或流動電視的增值附加服務，因共用相同的頻帶，故須受現時《電訊條例》下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規管。

36. 就此，陳偉業議員詢問，擬騰出的頻譜可支援多少個數碼電台頻道／電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解釋，在頻帶III內，兩條頻寬為1.5兆赫的數碼頻道，可提供多達6條廣播類流動電視頻道或14條質素媲美鐳射唱片的數碼電台頻道。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闡釋，目前在頻帶III內預留的4條數碼頻道中，建議騰出兩條數碼頻道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當中不超過一半的傳輸容量可用來提供其他附加服務(包括數碼電台);餘下兩條數碼頻道則預留用作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數碼聲頻服務)，視乎市場需求和科技發展而定。此外，在L頻帶內，8條數碼頻道也可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或數碼廣播服務。這項諮詢亦邀請公眾就L頻帶的用途提供意見。

37. 陳偉業議員察悉，現時3家電台廣播機構，即港台、商台和新城營運13條電台頻道。他關注到，若這3家電台廣播機構全部轉為數碼電台廣播，餘下只得1條頻道，將難以應付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的需要。他質疑政府是否真正有意開放大氣電波和預留頻譜，以設立社區頻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現時在87兆赫至108兆赫頻帶內的13條頻道的模擬廣播，有別於頻帶III(174兆赫至230兆赫)的數碼聲頻廣播。故此，若轉為數碼聲頻廣播，理論上可騰出現有的13條FM頻道。

38. 陳偉業議員仍不表信服。他察悉，現時對於同時營運FM電台頻道和數碼電台並無限制，故認為極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現有3家聲音廣播機構將繼續保留FM頻道，以致沒有空間發展社區頻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承認，營辦商可申請同時營運FM頻道和數碼電台，但她重申，自2000年起，已預留頻帶III和L頻帶內的頻譜作為發展數碼廣播之用，不過，現有商營聲音廣播機構並無表明有興趣提供數碼服務。

*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及徵收頻譜使用費*

39. 陳偉業議員提及政府建議透過拍賣，指配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及徵收頻譜使用費。他表示，把財政考慮作為頻譜指配機制的基礎，是政府當局箝制市民言論自由的工具。他關注有意經營社區頻道的小型機構，不會有財力支付高達300萬元的牌照費。陳議員察悉，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社區頻道均無須支付牌照費。他要求全面檢討費用結構，以促進社區頻道的發展，把大氣電波交還市民。就此，主席請委員注意，港台作為主要的公共廣播機構，在現時可提供的13條頻道中，一直營運7條頻道和無須支付牌照費。

40. 劉慧卿議員認為，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和全面覆蓋規定，對大財團有利，卻窒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她認為建議的頻譜指配和發牌制度，未能照顧民間／小眾團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頻道的需要，讓各種各樣的公眾意見得到表達。在要求頻譜使用者作出推出服務的承諾方面，她認為社區頻道不必覆蓋全港，只須覆蓋特定地點或以某類受眾為對象。

41. 關於頻譜管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根據政府在2007年4月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凡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對頻譜出現競爭性需要，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的方式編配頻譜，而徵收頻譜使用費原則上將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她表示社會廣泛接受以拍賣來編配頻譜，是公平和具效率的方法，也符合既定的頻譜政策綱要。她提到過往就第三代服務和CDMA2000進行的拍賣，並特別指出拍賣頻譜是本港的既定做法。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把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與公共廣播服務公眾諮詢捆綁在一起，而目前有關發展流動電視服務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諮詢，又沒有處理發展社區頻道以照顧民間／小眾團體權益的需要，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意見得到表達。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公眾頻道議題可在研究數碼廣播的發展時予以考慮。當局歡迎市民在定於2008年4月底結束的諮詢期內，對設立社區頻道、財務安排、頻道管治和管理提出意見，亦歡迎非政府服務的提供者表達意向。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4. 劉慧卿議員依然認為，諮詢文件並無清楚表明這項諮詢邀請市民就公眾頻道提出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另一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為非商業性質的小眾／民間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電台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她的建議，並會進一步考慮。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8日